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

編號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302	醫師(二)	經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6 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自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須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經選配分發而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3. 8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4.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自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附註：

一、「醫師(二)」類科係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二、醫師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 (一)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2 條至第 4 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 1 條之 2 至第 1 條之 4 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並持有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 1 項之實習，辦理臨床實作訓練申請人與醫療機構間之選配分發，並得就該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 (二)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2 規定，本法第 2 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1. 內科 12 週或 480 小時以上。2. 外科 12 週或 480 小時以上。3. 婦產科 4 週或 160 小時以上。4. 小兒科 4 週或 160 小時以上。5. 其他選修科別至少 3 科，每科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 48 週或 1,920 小時以上。所定之臨床實作時數，不包括夜間與假日之值班。